

(2024年-2025年)白云片区(广云路、  
空港大道、松园路、和瑞路、庄贤路、  
龙塘北路和龙虎路)日常维护

(招标编号: )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024年-2025年)白云片区(广云路、空港大道、松园路、和瑞路、庄贤路、龙塘北路和龙虎路)日常维护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4年-2025年)白云片区(广云路、空港大道、松园路、和瑞路、庄贤路、龙塘北路和龙虎路)日常维护建设资金来自城市维护资金，招标人为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2024年-2025年)白云片区(广云路、空港大道、松园路、和瑞路、庄贤路、龙塘北路和龙虎路)日常维护

**工程建设规模：**2024-2025年度广州市白云片区(广云路、空港大道、松园路、和瑞路、庄贤路、龙塘北路和龙虎路)的日常维护。

**主要工作内容：**市政设施日常维护，主要为混凝土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桥梁及隧道等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设施范围内的日常巡查、三防抢险、应急事件处置等工作。

**项目实施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 2.2 招标范围

**标段划分：**本工程设1个标段。

**2.3 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最高限价：3001794.75元。详细内容见招标公告附件。

**2.4 服务期限：**暂定期限为12个月，具体起始日期以进场通知书时间为准。

### 3、投标人合格条件：

3.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3、投标人具有本项目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4、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

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一）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已取得新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

（二）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简称三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信息为准，并提供资质信息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

（三）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或未按第（二）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其提供申请资质延续的相关证明资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或申请回执等）或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如未能按本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人，视为资质已失效，不通过资格审查。

（四）根据资质证书批准延续后企业方能承接相关资质范围内的工程的原则，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尚未取得资质有效期延续核准的，招标人将核查其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情况，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程序对中标人进行履约能力审查，中标人可依法答辩。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

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3.6、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注：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若投标人所属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综合类（C3）。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3.7、技术负责人具备道路与桥梁或市政类工程师或以上的技术职称资格。

3.8、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

3.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

3.10、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11、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①本项目属于养护维修服务项目，项目负责人不予锁定。②未在招标公告第3点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招标公告发布

4.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人自行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备标时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不少于20日。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该标段招标。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为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 7、招标失败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年11月29日修订）规定执行。

## 8、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工

电话：020-83832481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168号

##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168号

联 系 人：周工 电 话：020-8383248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1027室

联 系 人：谢工 电 话：020-83546177、13380066968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监督电话：020-83061650

招标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附件一：

##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2024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168号</u> 联系人： <u>周工</u> 电话： <u>020-8383248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1027室</u> 联系人： <u>谢工</u> 电话： <u>020-83546177、13380066968</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2024年-2025年)白云片区(广云路、空港大道、松园路、和瑞路、庄贤路、龙塘北路和龙虎路)日常维护</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城市维护资金</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u> (3) 业绩要求： <u>/。</u> (4) 信誉要求： <u>/。</u>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7) 拟投入设备要求： <u>/。</u> (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被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有串通投标行为(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时间为准)</u>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u>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u>/</u> 踏勘集中地点： <u>/</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  /  </u> 召开地点： <u>  /  /  </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  /  </u>
		形式： <u>  /  /  </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  /  /  </u>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  /  /  </u>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u>  /  /  </u> 偏差幅度： <u>  /  /  </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  /  /  </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 形式： 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可直接从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答疑纪要；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项目”->“答疑纪要”。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证明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  /  </u>
3.2.3	报价方式	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3001794.75 元。 <b>本项目实行双限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综合单价都不能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具体详见附件《招标控制价》，投标总报价或综合单价超过所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b>
3.2.10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 本项目设置成本警戒价  <u>工程成本警戒价为：2,701,615.28 元，（按招标控制价的90%设置）。</u></p> <p>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3 万元</b></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2、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若非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注：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 2. 投标人不接受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评标价。 3.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暂不实施关于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的要求。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 <b>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b>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交易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2.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7）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u>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10%</p> <p>□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否</p> <p>■√是，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p>2、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将按《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b>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b>。</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li> <li>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li> <li>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li> <li>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招标失败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若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的，则招标失败，招标人将视情况重新组织招标。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5	服务要求	详见《委托人要求》及《服务合同》
10.6	其他	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加盖公章）给招标单位。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费用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支付。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收费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收费标准为准。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日常维护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和最高投标限价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拟投入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服务清单（另册）；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及商务技术部分、经济报价部分共三部分组成。

### 3.1.1 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

按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合格条件”要求。

### 3.1.2 商务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内容：

#### 3.1.2.1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格式见第六章格式 1)；

(2)《关于资格文件声明的函》(格式见第六章格式 2)；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企业综合服务能力：

(4-1)企业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格式 4)

(4-2)拟在本工程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格式 5)

(4-3)拟为本项目设置的项目部组织机构图、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拟在本工程任职的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格式 6)；

(4-4)关于服务工作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格式 7)

(4-5)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项目实施方案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3.1.3 经济报价部分主要包括的内容：

(1)《投标报价清单》(格式见服务清单)；

(2)根据《服务清单》编制的报价资料；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1.4 服务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

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服务清单及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广东省相关定额及清单规范执行。

3.1.5 为保证投标人的切身利益，建议将投标文件按上述的编排要求编制并提供页码范围。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服务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的费用，并以投标单位在服务项目清单中的报价为依据。

3.2.2 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报价。

3.2.3 投标人必须对现场进行摸查，充分考虑到作业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及不可预见的情况，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包含所有防范和解决上述风险及不可预见情况而采取的技术处理或相关措施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另行增加任何相关费用。

3.2.4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察项目，掌握全面的信息资料，根据自身的条件及市场行情报价。该费用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并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以及时间、服务范围等的变化而改变，亦不因各种政府指导意见等的规定而予以调整。同时，丝毫不会使合同条件或条款无效或降低，亦不免除或减免投标人应合同或相关规范、规程应承担的相关责任。

3.2.5 投标人应填写服务清单中标有数量的所有工程细目的单价和费用，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和合价的细目，在实施时，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服务清单的其他细目的单价和费用中。

3.2.6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的质量标准，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要求。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工程增加工作量的，招标人不另外支付任何增加的费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7 服务清单中计入和标明的暂列金额，由招标人按合同的有关说明，根据服务工作实际情况全部或部分使用或根本不予使用。

3.2.8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2.9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见前附表。

3.2.10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7）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且为提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并出示本人身份证，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

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以交易中心系统显示为准）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机器码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p> <p>2.评审完成后，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综合得分高者排前；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综合得分均相同，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排前；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综合得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名次排序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p> <p>3.第一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则中标候选人顺序，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申请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应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商务技术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40%）+技术部分得分（60%）； 2、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技术综合得分*80%+投标报价得分*2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选取[成本警戒价，招标控制价*100%]区间的投标人经算术复核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不在上述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以四舍五入的保留 2 位小数点，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综合评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40分)	企业类似业绩（25分）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200 万元或以上的企业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25 分。</p> <p>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中标且已完成合同养护期的市政道路或桥梁设施养护项目，业绩时间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免招标项目或中标通知书未列明金额的则以签订的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不含施工合同保修期的养护维修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同时提供中标结果公示在招标平台的网上查询的截图和链接）或免招标证明、管养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评价证明，业绩所属的业主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随时接受查询，否则该项不得分。</p>
		技术能力（8分）	<p>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完成的工程项目获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8 分。本项累计最多得 8 分。</p> <p>注：1、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时间以颁发日期为准。 2、证书的颁发单位必须经民政部门或地方部门依法登记成立，且提供其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a href="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a>）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页，否则该项不得分。 3、本项最多得 8 分，同一奖项按最高档次只计算一次得分。</p>
		企业信用（7分）	<p>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被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评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得 7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1. 需同时提供①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公示网页打印件及网址查询路径。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称号颁发日期为准。 2. 评价单位如非政府相关部门，必须经民政部门或地方部门依法登记成立，且提供其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a href="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a>）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页，否则该项不得分。 3. 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60分)	人员配备 (12分)		<p>一、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2分。</p> <p>二、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及技术人员： 1、管理人员： （1）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2）具有给水排水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3）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1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5分。</p> <p>2、一线作业人员：投入一线作业人员15人或以上，得2分。其中，拥有市级或以上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鉴定的道路养护工，每人加1分，最多加3分；本项累计最高得5分。</p> <p>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职称、资格证书（如有）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p>
	机械设备配备 (8分)		<p>一、拟投入的基础设备的要求：沥青摊铺机1台、压路机3台、作业（巡查）工程车6台、清洗车1台、高空作业车1台。 设备全部为投标人自有的，得6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p> <p>二、投标人在满足原有基础设备上增加应急抢险机械设备情况：增加沥青摊铺机1台、作业（巡查）工程车2台、起重运输车1台。全部满足的得2分；其中缺少一台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上述全部设备要求自有或租赁。自有设备需提供发票复印件；租赁设备需提供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及相关权属证明复印。</p>
	项目实施 方案 (40分)	服务组织 实施、工作 计划及其保 证措施 (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服务技术措施及安全文明操作措施 （10分）	<p>1、投标人对项目现状摸查透彻，考虑全面，清楚描述项目整体技术措施；能根据项目情况特点（管理范围、病害情况等），分析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并提出针对性强的养护建议；制定可行的处理措施，能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7分；</p> <p>2、投标人对项目现状较为了解，技术措施描述较清楚，基本能提出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并制定相应处理措施并基本能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4分；</p> <p>3、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基本了解，技术措施有基本描述，但描述不清楚，或未能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应处理措施，未能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1分；</p> <p>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技术措施没有描述，得0分。</p> <p>在提供上述方案的基础上，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经由安全监管部门或相关行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或“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的，得3分。</p> <p>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网页公示的截图。如颁奖单位为协会的，还须同时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a href="https://chinanpo.mca.gov.cn/">https://chinanpo.mca.gov.cn/</a>）的查询结果截图，状态为正常。</p>
	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 （10分）	<p>1、备有应急设备和应急处理措施完善，切实可行，并能提供有企业已在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备案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的，得10分；</p> <p>2、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较完善，较切实可行，得7分；</p> <p>3、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基本可行，得4分；</p> <p>4、无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得0分。</p>
	作业人员培训及保障方案 （10分）	<p>1、作业人员培训及保障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科学可靠、完善、可行，能有效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有相关保障证明，得10分。</p> <p>2、作业人员培训及保障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较完善、可行的，能基本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得7分。</p> <p>3、作业人员培训及保障方案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4、无作业人员培训及保障方案，得0分。</p>
2.2.4 （2）	报价得分（100）	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0.8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6分，扣至0分为止，投标报价评分乘以经济分的权重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2.2.4 说明	说明： 1、投标人的总得分（投标人的总得分=2.2.4（1）*80%+2.2.4（2）*20%） 注：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综合得分2.2.4（1）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评分或计算过程中如出现小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技术综合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算术校核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校核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价，具体标准如下：

1) 若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2) 经算术复核的中标候选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5) 当投标的单价包干项目的工程量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给定的工程量为准，修改合价。

6)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80%+B\*20%。

3.2.4 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用户需求书

(另册)

招标控制价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 1-1 投标书

项目名称: \_\_\_\_\_

致: 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

经考察现场并研究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用户需求书要求及相关质量评定办法,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元(大写金额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用户需求书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维护服务,服务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日期开始开展管理工作,并按投标文件中说明的投入本工程的人员、设备、日常维护技术方案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和交付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对此承担责任。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自《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自《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截止日期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文件中标。

我方理解你们将不受必须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随同本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我们出具《投标人须知》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按规定修正投标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单位有权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并承诺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方式进行项目结算。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投标书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或资格证或职称证编号：	
3	专职安全人员	姓名： 注册证或资格证或职称证编号：	
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	...	...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名或盖章）			
授 权 委 托 人 （签名或盖章）			
投 标 单 位 （企业公章）			

注：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格式 2:

##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的函

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_\_\_\_\_的投标，并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如在评标过程或招标人对我司提供的资格文件有异议时，我司保证在接到通知后一天内备齐所有原件送达规定的地点接受核查，如因提交的资格文件有虚假行为的，我司愿意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单位名称（盖公章）: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 \_\_\_\_\_

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 \_\_\_\_\_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第 号

<p>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p> <p>有效期限： _____</p> <p>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p> <p>注册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p> <p>经营范围： _____</p> <p>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授权委托书

( ) 第 号

<p>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p> <p>_____</p> <p>有效期限： _____</p> <p>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p> <p>注册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p> <p>经营范围： _____</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p> <p>授权单位：（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注：按提供的该格式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版本填写。

格式 4:

企业完成过的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完成时间	合同服务期	项目地点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1、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日 期：

格式 5:

## 拟在本工程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

现我司承诺以下“拟在本工程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中的所列出的设备是真实的，若经业主认定所列出的设备能力未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业主有权提出增加设备投入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 拟在本工程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申请人填写		
	规格、功率及容量	数量	自有/租赁
...			

注：附相关发票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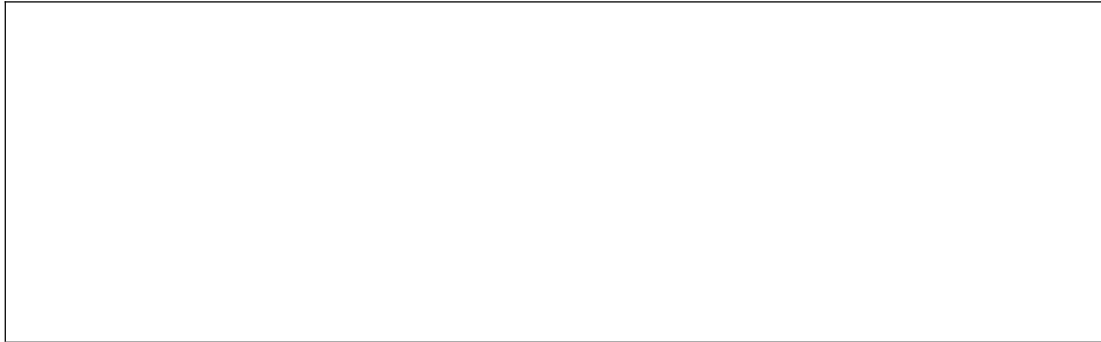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6:

拟为本项目设置的项目部组织机构图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_\_\_\_\_

单位名称: (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

现我司承诺以下“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中的人员将投入本工程项目部成员当中，若经业主认定所列出的主要人员未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业主有权提出增加人员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拟任职务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拟在本工程任职的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拟在本合同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 ____系(科), 学制__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施工的工程项目名称	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备 注	
.....					

说明：每张简历表后应附有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如有）和社保缴纳证明等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7:

## 关于服务工作的承诺书

致: 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并仔细阅读\_\_\_\_\_招标文件等相关招标资料。

我单位完成理解所有招标资料的内容,现郑重承诺:如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含用户需求书)及相关招标资料要求。如服务过程中,我单位所提供服务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由我单位负责赔偿所有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